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0]2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8月6日向贵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辅导工作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1月5日向贵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特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于2019年7月31日与崧盛股份签订《深圳市崧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的辅导备案信息公示,并于2019年1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崧盛股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崧盛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保荐原指定郭忠杰、张俊青、尹文浩、张琼、李健、白勍羽等六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由于原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尹文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辅导小组,原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张俊青接替尹文浩对崧盛股份进行后续辅导,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现辅导小组由郭忠杰、张俊青、张琼、李健、白勍羽五名人员组成,上述五人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崧盛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年斌	董事长
2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3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卜功桃	独立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温其东	独立董事
8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
9	田达勇	监事
10	凌彩萌	职工代表监事
11	蒋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接受辅导的公司董事和监事是于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2、本期辅导对象的变化

本辅导期内，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辅导对象发生

了部分变化，具体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原董事凌彩萌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原董事金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监事汤波兵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变动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崧盛股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崧盛股份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组织自学、日常交流辅导、集中授课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咨询解答等各种方式，辅导期内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辅导过程得到了崧盛股份的全力配合与支持，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授课及自学

长江保荐根据辅导计划，协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近期 IPO 市场及审核重点问题情况、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辅导小组及会计师、律师的现场工作人员以授课培训、讲解答疑的形式，有效协助辅导对象系统掌握首发上市基本情况、发行上市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规程和政策规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实务操作。

此外，辅导小组持续组织辅导对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自学和宣导，加深辅导对象对上市法规的理解，并明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和自律意识。

2、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继续通过采取资料全面收集与梳理、逐项核查、协调会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有权部门走访问核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深入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情况。

3、协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建立了独立董事治理机制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事项，协助公司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对重点事项提供了专业建议，协助公司顺利完成了本次换届选举的工作。

同时，在独立董事就任后，辅导小组指导公司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

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

4、指导完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及全套重大管理决策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配套管理决策制度，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协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及报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及公司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研究和探讨，协助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司落实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备案及环评工作。

6、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安排参加“两法”考试

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已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进行辅导培训，但相关人员尚未完成“两法”考试。下一步，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巩固强化学习效果，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两法”考试。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

度，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改善及执行。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及制度，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对公司进行了更深入的全面尽职调查，更为系统地掌握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辅导小组积极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交流，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及方案，协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本期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郭忠杰

郭忠杰

张俊青

张俊青

白勍羽

白勍羽

张琼

张 琼

李 健

李 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